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2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244160 號函發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333215 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00385469 號函修正

一、報名資格：

- (一)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得向本市各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申請登記入園。
- (二) 原住民籍幼兒。
- (三)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 (四)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二、各園 110 學年度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以下列日期為原則，經各園園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可提前 6 日(自 110 年 4 月 21 日起)，惟第一階段新生入園登記仍應以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為截止日。

三、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 (一) 各幼兒園一律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招生，並就申請案依規定抽籤。
- (二) 第一次入園登記：
 - 1. 登記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2. 抽籤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 3. 榜單公布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抽籤完畢後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https://kid.tn.edu.tw/kidadm/>。
 - 4. 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報到時間由各園自訂，最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 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 1. 登記日期：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2. 抽籤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 3. 榜單公布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
 - 4. 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報到時間由各園自訂，最晚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四) 註冊日期：由各園自訂。

(五) 為配合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編班情形填報及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請領作業期程，各園應於110年8月1日至110年8月15日期間，將錄取新生名冊登錄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

四、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

(一) 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 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2. 低收入戶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4.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2.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3.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4.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三) 第三優先：本市偏遠、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學校名單如附件)。依設籍先後錄取(戶口名簿記事欄位需有登載設籍日期，若未登載設籍日期則以登記當日登錄為設籍日期)，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五、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二歲以上至三歲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 (一) 二歲優先入園幼兒。
- (二) 二歲一般幼兒。

六、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五)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 (六) 五歲一般幼兒。
- (七)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八)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 (九)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十)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 (十一) 四歲一般幼兒。
- (十二) 三歲一般幼兒。

七、各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

- (一) 各園應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定之幼兒招收總人數，擬訂招生簡章，並對外公告。各園每班招收新生之名額，應確實遵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不得超額招收。
- (二) 各園應成立招生工作小組分別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不得以聯合或委託方式進行，並一律採自由申請方式登記，嚴禁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
- (三)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
- (四) 雙(多)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例如：皆符合第三優先)始得併簽登記。
- (五)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全數抽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 (六)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仍有缺額時，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七)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

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

- (八)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將各園減收入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
- (九)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他園始得受理；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回傳特教中心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未具優先入園身分。
- (十) 經本市 110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報到，也未申請放棄安置，則身份保留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
- (十一)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特教舊生直升幼兒（含減收名額）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110 年 4 月 19 日~4 月 23 日）。
- (十二)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 (十三) 各園於辦理新生入園登記時，應於該幼兒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以為識別，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戳記樣式由本局訂定之。
各園報名登記卡可自行設計印製，辦理登記時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申請取消登記，應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
- (十四)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十五)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時，本局得視需要派員監督辦理。
- (十六)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 (十七)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